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162  
21 April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1

##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1983年4月18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鉴于我愿与联合国一起致力于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裁军，此时我应让您知道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对联合国就《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通过的大会第37/98 D号决议的看法。

越南一向努力并一贯支持旨在从我们的生活中消除各种武器包括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危险的所有倡议。

越南是化学战争的受害者，其长远的影响至今尚未完全明了。1983年1月14日至19日在胡志明市举行的关于战争中使用除莠剂和落叶剂的国际座谈会中所达成的结论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越南目前所遭受的后果。因此，越南比任何国家都更知道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所产生的后果，以及消除这类武器的必要。越南已经加入了所有禁止使用细菌武器和化学武器的现有国际协定：《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1972年禁止细菌武器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1977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 A/38/50

越南一向积极致力于贯彻《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并坚决支持起草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及储存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新公约的努力。

然而，大会第37/98D号决议尽管制定了调查《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程序，却不利于消除这类武器的过程，其原因如下：

1. 大会第37/98D号决议未经缔约国的同意扩大了缔约国对《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承诺。这是一种强加于人的作法，违反了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即未经缔约国的同意，无人有权修正一项国际公约。第37/98D号决议与《1969年关于公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39条不相一致，该条规定一项公约只有经过缔约国的同意才能加以修正。第37/98D号决议开创了一个非常危险的先例，即由联合国修正国际公约而不顾缔约国的意愿。在此需要指出，若干投票赞成第37/98D号决议的国家并非《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缔约国。这些国家滥用了投票权，所以它们的投票是无效的。

2. 如果有国家要订正或修正《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依照法理，它应将这项问题提交目前正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新公约的会谈。

3. 第37/98D号决议中所提到的新体制易被误用于恶毒的政治目的。众所周知，有些国家仍然致力于这种恶毒的目的，尽管其所提出的“证据”都是编织的或捏造的。

在第三十七届大会中，越南投票反对第37/98D号决议。越南认为，在这方面，所有努力都应汇集到执行《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和及早缔结一项禁止化学武器的新公约的工作上。有关禁止化学武器的核查问题可列入目前正由裁军谈判委员会讨论的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的构架内。

我希望您会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对第37/98D号决议的看法列入考虑。

敬请阁下作出安排，将本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61的正式文件散发。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黄碧山（签名）